

2024-2026 办公家具年度采购需求

一、合同有效期：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，需签订合同。

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
1、供应商为自营加工厂，需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。

2、提供 2021 年至今单项合同达 2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复印件。

3、承诺为我司提供 E1（含）级以上板材原材料并提供承诺函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中选方需严格按照我方要求的样板及色版要求制作（见附件），需现场比对样板及色板。

2、验收标准依照我方提供样板及订单约定的数量执行，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我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3、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（见附件质量要求），供应商应无条件换货，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费用。

4、订单确认后，供应商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物品送至收货人指定位置。如逾期交货，我方有权终止当次订货而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赔偿，送货时间在我方同意延期的条件下按每延期 1 日扣 500 元违约金结算。

5、质保期两年内上门维修服务。

四、数量及结算方式

1、数量详见附件《办公家具需求清单》。

2、分批送货（年送货次数不超过 12 次），分批付款（验收合格后开出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付款），结算数量以单次实际送货数量为准。

3、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品费、备品备件费、专用工具费、商检费、包装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车辆及人员办证费、人员培训费、技术支持费、检验费、技术培训费、软件升级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合同标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（或目的港）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